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工作细则公布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招收专业:机械工程学科。

二、招生计划

机械工程学科: 7人;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招生考试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两种。

四、申请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 (四) 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 1.申请者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 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 (五) "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 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 1.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录取当年9月1日前准)。
 - 2.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 (2) 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同报考专业相关、被 SCI、EI 检索的期刊(刊源)学术论文 3篇(其中至少 1篇 SCI)。
 - 3.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五、考核要求

通过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

六、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详见沈阳建筑大学 2025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章程(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2.网上确认

详见沈阳建筑大学 2025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章程 (网上确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

- (1)沈阳建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报考登记表;
- (2)由 3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 (3)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 (4)学籍学历认证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境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有效身份证;
- (6)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 生院(处)公章);
 - (7)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8)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
- (9)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 (10)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 (11)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 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签订承诺书。如申请者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七、材料审核评价

- 1.初审: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 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人名单;
- 2.材料评价: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 择优选择, 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 3.2025年3月7日前,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公示。

八、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四部分,即: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1.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机械工程学院会议室 丁1-303。

2.方式

各项均采用面试方式,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所有材料均妥善留存。

3.内容

- ①外语水平: 自我介绍,口语对话,阅读并翻译相关专业论文 资料,不少于 5 分钟。
- ②专业知识: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成绩单及回答专业知识问题情况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掌握本专业知识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不少于 10 分钟。
- ③科研能力: PPT 汇报方式,包括申请者硕士期间参与项目、获得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情况,不少于 15 分钟。

④综合素质:主要考查申请者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胜任力、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

九、总成绩确定方法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每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各部分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予 录取;

总成绩=外语水平成绩×20%+专业知识成绩×30%+科研能力成 绩×40%+综合素质成绩×10%。

十、拟录取名单确认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和各导师招生额在通过考核的考生中确定待录取名单。所有导师在招生限额内的全部合格生源进行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按照导师限额录取后,如仍有招生计划,未被择优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重新排序,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按照总成绩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根据考核总分排序,对总分相同者依次按照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最终总排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玲玲, 024-24692192, 张啸尘 024-24692175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田野, 024-24692245

十三、其他

-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 行。
 -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